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清課	服務機	1.臺灣電力股(關 <u>處</u>	分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	1.處長 職 稱
配 1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2	李素珍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1 40 E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儲註
台化	1,060	10	李素珍	賣出
可成	1,210	10	李素珍	賣出
台塑	4,230	10	李素珍	賣出
友達	1,363	10	李素珍	賣出
菱生	40	10	李素珍	賣出
金洲	75	10	李素珍	賣出
堃昶	164	10	李素珍	賣出
和碩	872	10	李素珍	賣出
華碩	324	10	李素珍	賣出
新利虹	4,004	10	李素珍	賣出
力成	1,155	1(李素珍	賣出
燁輝	2,626	10	李素珍	賣出
南亞	4,618	10	李素珍	賣出

東鹼	1,250	10	李素珍	賣出	
/1~m/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素珍

通知日期:100年04月12日